

財稅園地 84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臺灣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97年慶祝稅務節暨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大會
- 行政院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
- 漫談雪茄 (Cigar)
- 金融服務人員之訓練仍為首要課題
- 落實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的重要性
- 衍生性商品是否適合投資人之現況檢討
- 參加移轉訂價研討班心得
- 澳洲黃金海岸記趣

97年慶祝稅務節暨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大會

財政部賦稅署第六組 / 科員 顏秋琴



劉院長兆玄蒞臨致詞

李部長、各位貴賓、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財政部在此舉辦97年慶祝稅務節大會，並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兆玄應邀參加這個盛會，與這麼多稅、關務機關首長、主管及優秀人員齊聚一堂，感到非常榮幸！首先要向在座的各位受獎人表達祝賀之意，並對全體稅、關務同仁常年為國家財政收入付出的心力與奉獻，藉此機會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各位都知道「財政乃庶政之母」，是政府達成各項施政目標的重要支柱。近十餘年來，政府為求國家整體的平衡發展，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對財政的需求，日益龐大。財稅部門一方面要為各項重大經建計畫籌措充足的財源，另

一方面尚需承擔各種利益團體不斷地要求減稅的壓力、面對納稅義務人與日俱增的服務要求等，工作的艱辛實非身歷其境者所能體會。惟歷年來，在稅、關務全體同仁努力下，仍能達成良好績效，96年度全國賦稅收入達到1兆7,339億元，相較95年度，成長率高達8.31%，是相當不容易的事。

最近幾個月，財政部完成多項稅務及關務法規的修正，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的壓力，照顧民生需求，有效降低工商企業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維持財政穩健，為國家經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再次對全體稅、關務人員的努力與貢獻，表示嘉勉。

目前國內、外經濟社會環境變化快速，充滿許多嚴峻的挑戰，財稅部門必須在觀念、態度上有所更新，在作法上亦應有所突破，時時刻刻以人民的利益為念，珍惜國家所賦予這份崇高的任務。兆玄願藉此機會，對全體稅、關務人員提出幾點期許，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推動賦稅改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社會正義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振興經濟乃當務之急。因此，財經的興革是政府施政的首要重點工作。為因應經濟發展的需要及稅負公平的期待，本院已規劃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未來將透過這個平台，就現行的稅制及稅政進行通盤檢討，以建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的賦稅環境，達成輕稅簡政及促進經

濟發展的政策目標。

二、建立廉能政府，維護優良稅、關務風紀

建立良好的稅、關務人員形象，是贏取社會大眾對稅、關務機關信任的方法之一。行政效率再好、服務再優質，如果沒有廉潔的政風，一切都是枉然。因此，維護優良的風紀是全體稅、關務人員共同的責任與目標。公務員生活檢樸，秉持公正無私的態度依法行政，自然能得到民衆的信賴與敬重。希望全體稅、關務人員都能廉能自持，以回應民衆對「廉能政府」的期待，增進民衆對政府的信心。

三、簡政便民，提供優質服務

隨著社會進步、人民知識水準提升，民衆對政府服務品質的要求也日益提高。稅、關務工作千頭萬緒，極具專業及挑戰性，有賴全體稅、關務同仁不畏辛勞，培養專業智能、責任心及榮譽感，提升稅務行政效率，秉持「以納稅人為尊」的服務理念，愛心辦稅，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並與民衆良性互動，解決民衆的稅務問題，促進徵納雙方關係和諧。

在座諸位都是稅、關務界的菁英，對國家社會的發展與前途應有所期許與應盡的責任，特別在這財稅工作面臨困難與高度挑戰的時刻，務必積極進取，共同努力促使賦稅制度更臻健全，稅務行政更有效率，達到裕國惠民的目標。最後，再次向全體受獎人員表示祝賀之意，並衷心感謝全體稅、關務同仁長年辛苦與付出。祝稅務節愉快！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97年度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為慶祝一年一度的稅務節，財政部於6月30日上午假臺北市國稅局大禮堂舉行「97年慶祝稅務節暨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大會」，由李部長述德主持，邀請行政院劉院長親臨會場致詞，並在會前與全體優秀及資深稅、關務人員合影留念。劉次長燈城並代表部長於會中逐一頒發琉璃獎座給每一位獲選的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以示鼓勵。以下為優秀關務人員及稅務受獎人員：

優秀關務人員名單

序號	服務單位	姓名
1	關政司	謝鈴媛
2	關稅總局	賈金成

3	關稅總局	單一帆
4	基隆關稅局	曾茂榮
5	基隆關稅局	李美珍
6	基隆關稅局	廖素卿
7	基隆關稅局	陳黃龍
8	基隆關稅局	邱義春
9	臺北關稅局	葉銘鐘
10	臺北關稅局	江清榮
11	臺北關稅局	李龍昌
12	臺北關稅局	周壽奎
13	臺北關稅局	鄒筱平
14	臺中關稅局	朱清如
15	臺中關稅局	顏春功
16	高雄關稅局	劉興軸
17	高雄關稅局	胡惠全
18	高雄關稅局	沈水壽
19	高雄關稅局	王慶章
20	高雄關稅局	阮國忠
21	賦稅署	盧惠瑛
22	賦稅署中辦辦公室	洪妙昇
23	財稅資料中心	林士仁
24	財稅資料中心	林婉君

25	臺北市國稅局	許肇琪
26	臺北市國稅局	鍾賢源
27	臺北市國稅局	鄺滋榮
28	臺北市國稅局	林佳娟
29	臺北市國稅局	尤良興
30	臺北市國稅局	陳鳳如
31	臺北市國稅局	許淑秀
32	臺北市國稅局	陳榮連
33	臺北市國稅局	林月桃
34	臺北市國稅局	蔡明郎
35	高雄市國稅局	陳偉晃
36	高雄市國稅局	蔡聰榮
37	高雄市國稅局	陳艾芬
38	高雄市國稅局	陳惠蘭
39	高雄市國稅局	陳春琴
40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林延文
41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葉素英
42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曹玲玲
43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余日紅
44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石再源
45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黃奕上
46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俞枝青
4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葉秀美
4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謝依娟
49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王素櫻
50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于秋姑
51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許志成
52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洪錦城
53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陳煌正
54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梅高榮
55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邱世振
56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賴嘉慧
57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夏彥明

5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柯慧真
5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王國平
6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吳榮輝
61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劉英昭
62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蘇明信
63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吳秀玉
64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陳富英
65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林春燕
66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邱昆和
67	財稅人員訓練所	范天賞
68	稅制委員會	施恬
69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楊美華
7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張碧珠
7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喬藍瑩
7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梁芳芳
7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廖姿婷
74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陳雁月
75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鮑瑋瑋
76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黃逸芳
77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范愛珠
78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簡麗梅
79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林素香
80	基隆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施麗如
8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吳鴻芬
82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徐玉霞
83	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李君樹
84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黃文生
85	臺中縣地方稅務局	陳錦鴻
86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林麗芬
8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林國楨
88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白惠珠
89	雲林縣稅務局	李旭興
90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謝政如

91	嘉義縣政府稅務局	楊振興
92	臺南縣稅務局	林淑娟
93	臺南市稅務局	吳煌源
94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陸芬錦
95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劉增煒
96	臺東縣稅務局	黃堃生
97	花蓮縣稅捐稽徵處	蔡惠斌
98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	謝惠恩
99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李寶霖

資深關務人員名單

序號	服務單位	姓名
100	關政司	陳金雄
101	基隆關稅局	曾文勝
102	基隆關稅局	金燦明
103	基隆關稅局	曾錦魁
104	基隆關稅局	梁本雄
105	臺北關稅局	戴燕凌
106	臺中關稅局	簡正男
107	高雄關稅局	張敦雄
108	臺北關稅局	許國三
109	基隆關稅局	呂秀男
110	臺北關稅局	賴富英
111	高雄市國稅局	鄭仙鳳
112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林振欽
113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郭美雲
114	高雄市國稅局	李麗娥
115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何輝
116	臺北市國稅局	張惠英
117	臺北市國稅局	高福榮
118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潘健安

行政院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以建立健全稅制稅政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6月30日上午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成立大會，會中初步規劃了17項研究議題，包括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及負所得稅制研究等，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為我國建立一個更優質、更公平、更有效率的租稅環境。

成立大會由召集人邱副院長正雄主持，並邀請劉院長致詞。劉院長在致詞中指出：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對外須面對全球化浪潮及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挑戰，對內則須加速善用能源及人力資源、發展新興產業及提升服務產業生產力，以提升國內金融及產業結構升級。另一方面，各級政府債務餘額達4.48兆元，占GDP34.2%，有待改善。此外，我國目前的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到14%，較絕大多數先進國家低，但民眾仍普遍存有稅負重、課稅不公等疑慮，亦為亟需改善之處。因此，希望本次成立的賦稅改革委員會，能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的配套措施等議題，深入加以研議，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尋求共識，提出可行方案，為我國未來稅制稅政建立一個更公平、合理並可有效促進經濟發展的租稅環境。

隨後邱副院長亦致詞指出：租稅乃國家財政最重要的一環，對於經濟、社會發展也有非常重大的影響，稅制及稅政的好壞，直接影響國家的發展。期盼透過這次的賦改會，能建立健全透明的稅制與稅政，進而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為我國經濟永續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注入新動能。

據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賦稅改革委員會的委員及諮詢委員是由國內財政、經濟領域及工商業界的菁英與社會賢達等組成，其中委員計20人，由行政院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政治大學教授曾巨威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擔任副召集人，此外尚包括委員兼最高顧問工研院董事長史欽泰、中研院院士朱敬一及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陳聽安等17位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另邀請前財政部長顏慶

章、工商社會團體代表及立法委員等28人擔任諮詢委員。

本次賦改會成立大會中初步規劃的研究議題計有下列17項：

1. 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
2.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
3.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
4. 保險課稅問題之檢討。
5. 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
6. 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
7. 能源稅建制之研究。
8. 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
9. 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之研究。
10. 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
11. 實施噸位稅之研究。
12. 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
13. 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15. 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16. 疏減訟源之研究。
17.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成立大會



2008年國際租稅班第24期

財政部財訓所 / 專員 汪定慧

隨著全球化時代趨勢，國際間互動愈加頻繁與多元，伴隨著人口結構、社會環境、新興科技、交易型態等因素的快速變遷，衝擊並挑戰著稅務機關的稽徵管理能力。為提升我國稅務人員專業技能，培育我國國際稅務人才，並促進國際稅務交流，本所自7月8日起至7月25日止，舉辦為期三週之「國際租稅班第24期」訓練課程(The 200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邀請國際知名講座為參訓學員講授當前國際重要稅賦政策議題及租稅改革發展新趨勢，並進行研討與經驗交流。

本班開訓典禮於7月8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由張次長盛和親臨主持，為本訓練課程隆重揭開序幕。張次長致詞時，對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協助邀請國際知名講座前來授課，以及外交部提供資源和協助洽邀外籍學員參訓部分表示感謝。張次長並勉勵所有參訓學員在受訓期間除了努力吸取新知，為各國稅政改革奠定良好基礎外，亦應把握機會，與各國參訓學員分享寶貴經驗，培養宏觀視野，增進國際交流，並預祝此次訓練圓滿成功。

本期國際租稅班課程安排共分為六大主題，包括：(一)經濟賦稅、美國所得稅之改革及相關稅務議題-Economics of Taxation, U.S. Income Tax Reform, and Related Issues、(二)租稅誘因-Tax Incentive、(三)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Multi-Level Government Finance、(四)金融商品課稅-Tax Treatment of Modern Financial Instruments、(五)國際貿易上之稅務相關問題-Taxation and its Relevance to International Trade、(六)稅務改革議題及所得稅替代方案-Reform of Income Taxation: The Case of Alternative Income Tax。分別邀請到六位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前來授課，每位授課講座均具有優秀的學經歷背景，可謂鑽石級陣容--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商學院教授 Dr. Edward W.T. Hsieh為美國休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自2000年起即擔任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經濟與統計學系專任教授迄今，教學經驗豐富；Dr. Otto H. Chang為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博士，現任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並擁有公認會計師資格，專精於會計、審計與稅務領域，著有課稅依從與稅務審計風險、租稅優惠與資本結構等三十

多項作品及論文；Mr. Gilbert A. Smith目前為美國加州公平審計委員會審計部門主管，負責處理查審爭議案件、州際及國際商品課稅、租稅服務及稅務人才培訓等業務，並於加州州立大學兼任教授職務，理論與實務並重；Dr. Hsing Fang現任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商學院教授，致力於財務金融政策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成果豐碩；Dr. Teyu Chou為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應聘於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任教，公共選擇及智慧財產權理論為其主要研究範疇，在財經及租稅理論與制度等議題均有深入探討；Dr. Vance Kuang Ta Lo擁有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專精於公共經濟學及個體應用計量，教學領域涵括財政學、租稅理論與制度及公共支出理論。

本所自1984年起開辦「國際租稅班」迄今已達24期，截至目前為止已有690位我國稅務同仁及168位來自47個國家的外國財政官員參訓，已有效引進國際財稅新知，並培養稅務人員處理國際事務能力。多名外籍學員返國後擢升要職，係財政部稅務官員與國際交流之重要平台，對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頗具貢獻。本次我國學員計30名，外籍學員部分經由外交部經貿司協助遴選自友邦高階政府機構，包括吉里巴斯、蒙古、貝里斯、史瓦濟蘭、波蘭、馬紹爾群島、布吉納法索、匈牙利及利比亞等國之優秀稅務官員共同參訓，以期加強國際財稅經驗交流，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租稅制度，並藉由面對面良好互動方式促進相互合作學習與經驗分享。

為謀求租稅公平與稅制健全，透過本次訓練參酌國際經驗，相信將有助於本部持續推動稅制改革與規劃方向之參考，並與國際接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漫談雪茄 (Cigar)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許寧佑

一、前言

我國自91年1月1日起廢止菸酒專賣制度，菸酒產品回歸稅制課徵菸酒稅。依菸酒稅法第1條規定，本法規定之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本法規定徵收菸酒稅。因此，菸酒稅課稅範圍為菸酒稅法規定之菸酒，至於何謂菸酒？菸酒稅法第2條分別給予定義，菸：指全部或一部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法使用之製成品；其分類包括1.紙菸2.菸絲3.雪茄4.其他菸品。

二、定義及課稅規定

所稱雪茄係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目前我國對雪茄課徵菸酒稅額係依我國加入WTO協議，採從量課徵，每公斤徵收新臺幣590元，又鑑於菸品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為降低民眾菸品消費及填補健保用於吸菸病患之支出，每公斤另徵收新臺幣500元菸品健康福利捐。以96年資料而言，尚無國產雪茄，全年進口雪茄29,765.69公斤，計繳納菸稅額17,561,757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14,882,845元。

由於雪茄係按重量課稅，部分雪茄加接濾嘴者，其濾嘴應否併入計算重量課稅，影響雪茄稅負甚鉅，前經財政部以95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4800號函示，廠商報運進口之雪茄菸品，若濾嘴係雪茄製成品之一部分且不可分割者，應合併整體重量課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起源

歷史上最古老的雪茄可以追溯到古代的馬雅文化，於出土的容器表面顯示男子吸食原始雪茄的圖案，在神殿牆上的浮雕和裝飾也明顯地描繪「吸煙」在馬雅文化的典禮和儀式上都曾經發生過。「Cigar」這個字可能是從古語「Sicar」而來，意思是「薰香」或「薰菸」。

1492年，哥倫布的船隊抵達新大陸時，他們發現當地的土著抽著一種由菸草葉捲成的菸，嗣後一般認為，他是將雪茄菸引介至歐洲大陸的第一人。當西班牙和葡萄牙人開始在美洲定居時，乃開始了雪茄的製作。在18世紀於荷蘭人的協助下，雪茄成功的出口至遠在西方的俄國。而在18世紀結束以前，法國、義大利和瑞士的雪茄商人也開始了他們雪茄菸的貿易。

四、發展

在19世紀時，歐洲人致力於擴張他們的帝國版圖，英法兩國各自佔領了古巴而學到了雪茄的製作，一位英國士兵甚至將雪茄及種子帶回前英國殖民地-美國康乃狄克開始種植雪茄菸葉。1810年美國誕生了第一家雪茄工廠，19世紀是雪茄風行的年代，吸食雪茄比吸食香菸更為普及，在雪茄生產工作未機械化之前，雪茄工業曾經是重要的工業，製造廠僱用大量工人。1845年，為古巴賺取最多外匯的雪茄面臨的最大出口競爭國是英國。19世紀末，大批古巴移民經由佛羅里達州進入美國，雪茄的需求量大增。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香菸開始流行，挾著比雪茄便宜許多的香菸大有取代雪茄之勢。雪茄製造廠推出成本較低的機器捲製之雪茄以為回應。在經濟大恐慌時期（1929年），雪茄菸的售價已大幅度的降低。第二次世界大戰又再一次的降低了雪茄的售價。

但是雪茄歷史上最大的風暴應該是在1959年卡斯楚（Fidel Castro）推翻了原來的Bautista政府，將古巴帶往了共產主義開始。1962年2月7日，美國總統甘迺迪為制裁卡斯楚的共產政權，對古巴實施禁運，雪茄問題也隨之產生，不僅美國國民因此失去購買當時公認最上乘之雪茄，古巴雪茄也因此失去龐大的美國市場。根據Pierre Salinger敘述，在2月6日傍晚，甘迺迪總統要求他代為購買千支古巴H.Upmann雪茄，而翌日早上，當確定雪茄到步，甘迺迪便簽署禁運法案。

在70和80年代的反菸、拒菸運動時，雪茄被打入冷宮，再也受不到任何人的青睞。90年代的美國，雪茄又再度的興盛起來，許多社會名人、電視臺清談節目主持人、政界人士，甚至藍領工人及婦女，都流行吸食雪茄。雪茄製造廠好整以暇的向人們推出他們的產品，而來自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和牙買加之雪茄也日益打響知名度，故90年代是雪茄復興的年代。

五、製造和保存

雪茄菸葉在收割後，首先經過陰乾、烘乾過程去除水份，這個過程會因不

同之氣候而需時25日至45日不等，而處理過程也因菸葉種類和雪茄理想的顏色而有所不同。第二個步驟是發酵，溫度和濕度的掌握決定菸葉發酵之成敗，處理不好，菸葉會腐爛或分解，而整個雪茄的芳香特性，即取決於菸葉發酵過程。最後為菸葉之甄選，經發酵處理之菸葉會因各自的質素及外表被選擇成為茄衣或茄衣之材料，以利後續雪茄之製造。現代的雪茄生產依然保持傳統的手工製作。一名熟手雪茄師傅每天能生產上百支幾乎一樣的雪茄。雪茄師傅會保持茄衣的濕潤，再以特製新月型刀填捲茄心。當捲好雪茄後，雪茄會先儲存於木製格子內等待乾燥。一般而言，雪茄如能儲存於特製木盒或雪茄盒，在華氏70度，相對濕度70%的環境下，能保存幾十年。就算雪茄乾涸，也可能再次濕潤過來。

六、與香煙之比較

雪茄和香菸最大不同處在於外觀、製造方式和味道：

1.外觀:

香煙的外面用捲菸紙包著菸葉，故香菸有一層紙。雪茄是用菸葉層層疊疊包著，所以，雪茄沒有任何添加物，除了加味雪茄含有不同香辛料的味道外，是100%的菸葉。因此，兩者菸葉含量差別極大，雪茄既然是用菸葉一張張地捲在一起，所以裡面空隙不大，最少需要6張菸葉來捲成一支手工雪茄；至香菸就不同了，一支香菸通常含不到一張的菸葉。

2.製造方式:

通常香菸的菸草收割後只經過風乾的短暫處理，再用機器將菸草切碎，即可製造香菸，包裝後立刻出售。雪茄的菸草需要一系列的發酵過程，把菸草裡的阿莫尼亞降低，菸草收割後需要存放6-24個月來達到製造商想要的「熟度」。又手工雪茄在捲好之後，通常會再放3-6個月，讓不同菸草的味道結合起來，再放到盒子裡。菸草在發酵過後味道比較濃厚，其道理和酒、茶之製造過程一樣，經風乾、發酵過後的產品比原來的產品味道更濃郁。

3.味道:

香菸的味道其實大同小異，差別可能是因為濾嘴的關係（如活性炭、涼菸等）。雪茄的味道差別程度很大，雪茄著重於不同國家的菸草搭配捲在一起，不同國家之菸草種植環境不同，味道便有差異。香煙一般都是用當地種植的菸草，所以沒有真正的「調味」。我們用更詳細的方式來探討雪茄與香菸其味道差別之真正原因，雪茄採用的菸草不添加任何化學物品，再加上它所使用的菸草種植方式與香煙不同。

不過也不能完全說雪茄比香菸濃，也有雪茄和一般香菸一樣地淡，其原因完全在於菸草產地。假如菸草產在宏都拉斯或尼加拉瓜，其濃度比大多比多明尼加的菸草濃上2-3倍，甚至於比美國康乃狄克菸草濃4倍以上。另外，雪茄的味道完全來自與不同菸草的組合，由於各國的菸草味道不同，故雪茄的味道也富有變化。某些雪茄的味道除了草味以外，還有很多可以立刻嚐到的顯性味道（例如咖啡、可可、杉木、胡椒、皮革、炒果仁等），及不能立刻嚐到的隱性味道（例如麵包、小茴香、香草、甘草、蜂蜜、焦糖等）。至於香菸的味道就不外乎是草味而已。

七、結語

菸品是癮性消費品，對吸食者而言，其於吸食時所獲致之快感，確實為不吸食者所難以想像與體會，特別是對雪茄之吸食者而言，由於其具有與一般香菸不同的獨特味道與感受，就如同品嚐烈酒者與喝啤酒之感受不同，致部分吸食者對其有更強烈的偏好。惟吸食菸品終究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是不爭的事實，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用於治療吸菸相關疾病之醫療費用負擔日益沉重，二手菸的傷害始終未能停止，基於維護公共衛生的考量，我國雖然尚非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FCTC）之締約國，但是仍積極從事相關菸害防控工作，在此也要呼籲國人，吸菸害人又害己，戒菸長壽又健康，還是儘早戒菸吧！

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

金融服務人員之訓練仍為首要課題

(Still a top priority in a fast-changing world)

財政部財訓所 / 簡任秘書 曾欲朋 譯

譯註：

在經濟學中探討生產要素，人力列為重要因素一，而無論是公部門的政府機關或是私部門的公司行號，人力是永續發展的基石，人力資源厚實與否奠定績效之良窳。而人力資源厚實與否端視是否重視人才養成培訓，及其投入程度。今日變遷快速的世界中，各行各業競爭激烈，適者生存，要能突圍佔有一席之地，進而永續發展，人力訓練與人才培養是首要當務課題。

金融時報有鑑於此，特就企業教育及金融訓練列為專刊專題研討之，僅翻譯其中一篇深具意義的文章「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人力訓練仍為第一優先課題」。雖然探討的是金融面的訓練，但是對人力的訓練及培育觀念上卻是一體適用的。我們知道我國過去無論是私人企業或政府部門對人員訓練並非十分重視，或礙於人力調度，或是主管人員心態上認為師徒制已足等觀念，加上訓練須有一定成本支出，而成效卻是無形的，比較難以量化準確衡量，造成訓練無法落實。然而，我們觀察外商銀行等大型外國知名企業卻相當重視人力資源的訓練，除進行全球化訓練外，並能針對地方當地業務特性予以結合。值此我國政府推動國際化之際，外商機構此種訓練概念似可供我國高階管理人員一個思考方向。另外本篇文章亦探究科技進步，數位學習課程增加，但是是否就應全面進行數位化遠距學習，作者提供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及卡普蘭國際專業訓練機構高級主管的看法，深值參考。

翻譯本篇文章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共鳴，不只私部門應重視，公部門在為民服務上，更應跟上世界快速變遷的腳步。

【2008.6.15金融時報專論】

【作者：Ursula Milton】

過去在信用緊縮、網路公司破產及避險基金崩潰前，摩根投資銀行（JPMorgan）每年會將其在全世界各國的新進人員送至紐約進行六個星期的訓練計畫。作者提及其本人於1998年亦曾為該訓練計畫一員，接受為期六個禮拜的密集訓練，期間並有軟性休閒活動，類此訓練必定花費了公司一筆可觀費用。作者本人提及之後未再觸及該項訓練計畫，但他認為摩根投資銀行的紐約訓練計畫應已停辦，而以成本較低的訓練方案取代。後來證明他錯了。

摩根投資銀行的全球人力資源訓練發展部門負責人詹姆士·布萊德（James Bland）回應說明，全球訓練計畫現今仍然持續，且高階管理人員仍念茲在茲此一訓練。甚而，當前對新進人員訓練更進一步結合各國當地的業務特性進行完整訓練計畫。摩根投資銀行稱此計畫為「新兵訓練營」（boot camps）。詹姆士·布萊德強調，該銀行沒有因為要提供當地區域性訓練而改變摩根全球訓練計畫。在香港及亞洲地區提供大型金融訓練的卡普蘭金融國際集團（Kaplan Financial）行銷主任唐納羅斯（Donald Ross）指出，倫敦市與其集團合作的許多大型企業，現在亦開始尋求全球訓練與區域性特色之訓練予以結合的培訓人員計畫。

唐納·羅斯進一步說明時提及，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的設計對其客戶而言相當重要。特別是讓其客戶之參加受訓人員能更瞭解全球文化的差異性，而不是一味的僅集中強調於特定的歐洲、美國或亞洲等地區。

有鑑於最近國際經濟情勢衰退，並可能更為惡化情況下，唐納·羅斯已注意到另一項趨勢，就是白天的訓練課程逐漸減少，利用晚上及週末的訓練課程大幅成長，可能是受訓人員開始感受到其工作欠缺安全感及瞭解到離開工作崗位的危機意識。但是對於造成次級房貸風暴非常重要因素的複雜金融商品，並沒有對此專業領域的訓練有大量需求產生。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研究所之企業金融教授史蒂夫·卡普蘭（Steve Kaplan）指稱，能夠瞭解那裡出現了差錯是經濟的基本常識。他用時尚的簡單縮語「CFIMITYM」（Cashflow is more than important than your mother）來比喻，闡述「現金流量遠比你的母親重要」。他指出次級房貸市場的崩潰與危機漫延，主要是因為投資人對其購買的產品是相當欠缺現金流量的商品而不能自知。

卡普蘭教授說「我們大學可以提供許多林林總總的金融訓練課程，但是更重要的是你自己的認知程度與判斷力」。關於這論點卡普蘭教授的芝加哥大學同僚金融學教授約翰·希頓（John Heaton）也充分認同，他指出，就他所知企業來到芝加哥大學尋求金融訓練課程的合作，其實至今尚無發現有新的創業者。就芝加哥大學企管商學院而言，並沒有提供所謂最新或新潮的教授課程，但是重要的是應該使學員能瞭解到經濟與金融本質上精髓所在，無論是入門的或是高級的課程訓練皆同。

約翰·希頓教授以避險基金為例，近年來對於避險基金領域的專業訓練需求大增，但是芝加哥大學並不教授如何建立避險基金，相反的是著重於如何觀察基金、瞭解其風險暴露情形及實際報酬。

除了提高對評估風險興趣外，唐納·羅斯的同事卡普蘭金融國際集團溝通部門主任伊利莎白·荷絲指出，企業風險面之產生係從上而下造成，事實證明現階段似乎並無新潮而偉大的風險訓練課程。至於如何強化風險管理的課程，唐納·羅斯指出，應該善用日新月異之科技技術。他說銀行要的不是填鴨式單向（chalk and talk）課堂上的教學方式，而是雙向互動，模擬情境及升級測驗（progress testing）等的教學內容。

摩根投資銀行的詹姆士·布萊德指出，對於新進人員即將負責金融商品的行銷及交易之業務者，模擬情境的教學方式更顯重要。唐納·羅斯並指出，今日銀行各類的訓練課程越來越多採用數位學習方式辦理。

但是，布萊德先生強調，某些課程是必須採用面對面的授課方式進行訓練（face-to-face training），尤其是「軟性」的有關人與人相互間溝通的人際關係技巧，例如談判溝通課程就應該採行當面授課方式。他深切體會而愜切提出「訓練必須有一定的紀律標準」，以及訓練欲達最佳績效，則參加受訓人員必須離開辦公桌、辦公室及黑莓機。

外商銀行視中國大陸為獲利泉源之地

財政部財訓所 / 簡任秘書 曾欲朋 譯

【2008.6.24金融時報特別報導摘譯與看法】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近年來快速崛起，各國國際著名企業紛紛至大陸設立據點，爭取最佳入駐時機，以利獲得較佳之地利與人和。我國礙於政治情勢，金融業不能在兩岸拓展商機，過去有不少外商銀行以我國優勢的金融環境條件為橋頭堡，以俟封閉落後的大陸金融政策開放後，大舉佈局進軍大陸廣大市場。但自從大陸過去數年來經濟成長，為符合國內外金融需求，而逐漸開放其金融市場，但我國卻因金融環境轉差及無法打開設限桎梏，因此有外商銀行決定主動轉進大陸。本篇報導，似已呼應外商銀行的機動力及判斷力，外商銀行在大陸獲利，並大力擴張營業據點，反觀我國銀行的利基為何，競爭力又應如何提升，在管理及商機面向上，似應趕快找到切入及平衡點。

儘管中國大陸的金融法規對外商銀行仍有諸多挑戰性，加上有銀行員工的薪資要求調高與去留等問題存在，但是在大陸設立據點營業的外商銀行表示，今年的營利將比去年成長兩倍。根據資誠會計事務所調查在大陸設據點中之42家外商銀行結果顯示，今年外商銀行都能達到40%至50%的獲利成長，有些則100%的成長。外商銀行一片多頭看漲的樂觀局面，主要是因為與大陸本土銀行

比較，外商銀行能提供較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與國際市場連結，較能獲得普遍信賴，因而能吸引廣大的大陸客源，業務推展迅速。針對個人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之零售與零售金融業務的遽增，外商銀行近年來蜂擁至大陸設立據點。根據資誠會計事務所報導，目前有76家外商銀行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有20家與大陸當地銀行策略聯盟，以提供更廣泛的人民幣業務及其相關商品。由於外商銀行據點快速擴展，至去(96)年底為止，外商銀行之資產占中國大陸銀行總資產的2.4%。依據調查外商銀行意見，雖然外商銀行在大陸須面對法規變遷風險，高級管理、財富管理及法令遵行人才欠缺及其薪資與工作能力等問題，但是外商銀行仍會以組織擴充方式，繼續在大陸經營。

國際知名金融機構目前在大陸以商業銀行為主，排名前三名者為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及標準渣打銀行，但尚有其他著名投資銀行在其利基所在業務，例如併購業務，在大陸開疆闢土。這些投資銀行包括高盛集團及摩根士坦利集團。

總而言之，外商銀行認為在大陸雖有上開所述必須面對的相關挑戰，但對大陸金融未來展望及商機都採正面積極看法。

落實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的重要性

基隆關稅局稽核組 / 簡任稽核 黃仲臺

現行營業稅法第41條修正條文，自91年1月1日施行，其內容為「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然而，此一係修正刪除原條文第2項，其條文內容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除乘人小汽車外，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但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口貨物，應徵營業稅之比例及報繳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換言之，現行條文之進口貨物，如同修正前條文之乘人小汽車，於進口時即課徵營業稅，也就是對所有貨物進口時，一律課徵營業稅，不再免徵。進口時所繳納的營業稅，除法律規定不得扣抵者外，營業人可持憑海關代徵稅費繳納證扣抵聯向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立法原意認為貨物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可產生以下效益：

掌握稅源，防止逃漏—進口貨物如於進口時即課徵營業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88年7月至89年6月海關進口報單代徵營業稅統計表分析，一年度可掌握營業稅稅源約為1,689億元，由於進口廠商所繳納之營業稅，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進口商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每期申報營業稅時將產生溢付稅額之情形，稽徵機關可即察覺，並進行稽核，將可發揮自動勾稽、防止逃漏之功能，亦可進而減少地下經濟及虛設行號之滋長。

合於租稅中立原則—在國內購買貨物時，應支付營業稅，進口貨物如於通關提貨時立即課徵營業稅，將如同國產貨物於交貨時負擔營業稅，能使國內產品與進口貨物確實處於公平競爭的地位，符合租稅中立之原則。

順應世界各國趨勢—在加值型營業稅制度下，營業人銷售貨物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按定價金額支付購買貨物或勞務之代價。是以，買受人向國內營業人進貨時，應即支付進項稅額予銷售人，故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應立即課徵營業稅，俾與國產貨物之營業稅稅負相同，此乃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之共識。目前世界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例如歐洲國家中之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愛爾蘭、義大利、希臘及亞洲國家中之韓國、日本、印尼、菲律賓、泰國等，對於進口貨物都是在進口時按一般稅率課徵營業稅，我國為唯一採行進口時免徵營業稅作法的國家，因此，改採進口時立即課稅的方式，乃是順應世界各國的作法。

降低稽徵成本—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88年7月至89年6月間營業人申報進口資料與海關報單歸戶金額不符，應交由稽徵機關人工查核之異常案件，平均每期(每2個月為1期)約2萬4仟餘家，資料筆數約26萬筆，造成稽徵人力負擔及稅務行政負擔，進口貨物如改於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可免除這些案件的交查作業，紓解部分稽徵人力負擔，亦可降低稽徵成本。

進口貨物於91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後，確實達成了規劃機關所預期的掌握稅源、降低稽徵成本等目標。然而，對於減少虛設行號之滋長及防止逃漏稅捐之情況，卻未見消彌，只不過逃漏方式從進口改變為出口，逃漏場景的主角移到了海關。

91年1月1日以前，進口貨物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俟其貨物於市場銷售時，再依法課徵營業稅。其時，進口營業人慣用的逃稅技倆，為貨物進口時不入帳，銷售時不開立統一發票，甚至進口後自行歇業他遷不明。

91年1月1日以後，進口貨在進口時繳納之營業稅，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但是，一般以營利為目的的進口人，若將貨物內銷國內，理論上言，每一階段都會有加值稅的負擔。然而，營業稅的報繳並非按逐筆貨物的進項稅額與銷項稅額計算加值後再合計應納稅額，而係按一定申報期間之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計算應納稅額或溢付稅額。因此，便有不法業者利用海關對於出口貨物查驗比例低於5%的制度，以不具商業價值或低價之下腳貨，高報出口貨物價格，藉以冒退營業稅，使海關對進口貨物所代徵之營業稅，又悉數由稽徵機關退還，功虧一簣。幸而，海關從91年起於各地區關稅局成立稽核組，依關稅法第10條規定(93年5月6日以後修正為第13條)對於進出口貨物放行後2年內(93年5月6日以後修正為6個月)得實施事後稽核。基隆關稅局稽核組於91-92年間即陸續發現多起申報出口貨物，其貨名、重量、離岸價格等諸多不合理的地方，經選案實施事後稽核，查核結果，不是為虛設行號，就是公司懷有其他目的等隱情。經送內地稅主管機關深入查核結果，果然發現有私梟集團從中操控，藉假出口，實冒退營業稅之重大案件，終於能喚醒相關單位的注意，全力防堵，以免國庫繼續流失。舉3案例如下：

案例一：

00實業有限公司於91年8月至92年元月，短短半年間，計出口13批貨物，其中9批為IC Control Chip，4批為Concentral of Essential Oil，基隆關稅局稽核組於92年4月審核時發現其出口金額合計將近1億元，可沖退營業稅金

額約500萬元，超出常情，因此列案辦理事後稽核。經審核其中一份出口報單第AA/91/0000/6000號，申報貨名為IC Control Chip，出口地為香港，離岸價格新臺幣1,052萬2,958元，報單上登載出口人地址為臺北市00街00號，然而，經循址前往查訪，並無該公司之存在。經以電話輾轉連絡得一位自稱係該公司前會計職員之黃00女士，據該女士稱，該公司營業處所在松山區，經再前往查訪時，發現該址為一大廈內住家型人家，隔成幾個辦公的小房間，剛搬入公司之辦公文件仍成包置於地板上，尚無辦公桌，僅見散落2、3張小坐椅，並未見負責人，顯然應係一人辦公之空頭公司。經一再聯繫，老闆石00均未出面，而黃00女士亦無法再連絡。

經分析該13份出口報單報運之貨物，其中4份申報為精油，卻以鐵桶裝運，離岸價格均申報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包裝與價值顯然不相稱。另外9份報單出口貨物申報為Control Chip，離岸價格亦均超過新臺幣500萬元。據以上分析，可推斷該公司有虛報零稅率銷售額以超額退稅之嫌，並用以掩飾其他公司漏開發票之漏稅行為。

經從進出口統計資料調印報表查核，發現申報與本案類似之廠商共有60餘家，其共同模式為相同報關行，出口地點均為香港，均為同一收貨人，研判亦有與00公司相同之漏稅行為。爰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全部移送財政部賦稅署深入查核，並函請調查局查核是否有其他重大經濟犯罪行為。

案例二：

DK實業公司於91年10月至92年4月間報運出口香港龍蝦漿及鮭魚漿等計7批，每份報單申報離岸價格均為上仟萬元，基隆關稅局稽核組審核時認為龍蝦及鮭魚生吃已嫌不足，打成漿出口，顯不符合常理，乃選案實施事後稽核。經稽核結果，該公司為冷凍加工廠，然而該工廠負責人表示，7份報單之貨物均為JL公司所有，該公司僅從事加工(加鹽)及分裝之動作，收取加工費而已，報運出口之行為係受JL公司之委託。經詳詢，該公司坦承7份報單之貨物並無買賣行為，且表示出口貨物應非所申報之龍蝦漿及鮭魚漿，出口後並無外匯收入，惟已據以申退營業稅，而所有出口之退稅款皆由JL公司取得。嗣經查核JL公司，該公司亦申報出口龍蝦漿及鮭魚漿5批，據該公司表示，申報為龍蝦漿及鮭魚漿之出口報單共12批，所有出口貨物均為其所有，貨物均由該公司委託DK公司加工，出口後皆無外匯收入。再深入向其詢問為何會有將龍蝦或鮭魚打成漿出口之情事，且暗示DK公司作業員已表示，加工之貨物並非龍蝦漿及鮭魚漿，終於坦承，出口貨物僅係魚市場販售後無價值之魚、蝦廢料。顯然，本案12批貨物高報出口離岸價格，企圖冒退營業稅之意圖，已相當明確。本組除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處每批報單定額罰鍰外，並將全案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移送財政部賦稅署深入查核。

案例三：

KE高科技公司於91年10月至92年4月短短7個月間，計出口IC Control Chip至香港共16批，每批貨物出口離岸價格均逾伍佰萬元，甚至上仟萬元，共計出口金額1億2,900萬元。基隆關稅局稽核組審核時認為出口金額過高，不合常理，乃選案實施事後稽核。經通知該公司準備交易資料及產品目錄，並前往該公司實地查核。經查詢結果，該公司表示，從未實際買賣出口貨物之產品，甚至連出口之貨物都未見過，無法提供任何產品型錄，且申報出口如此高單價之電子產品均無外匯收入。經再深入詢問，該公司經理起先語多保留，經提示事前查核所得之線索，終於坦承，該公司為增加帳面獲利，擴增營業額並冒退營業稅，乃答應一陳姓女子之遊說，係以製作帳面金錢進出之資料，配合下游廠商提供之進項發票，完成帳面流程，並由該陳姓女子設計由該公司申報出口，虛報零稅率銷售額出口紀錄，藉以冒退營業稅。乃將該公司之違法行為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移送財政部賦稅署深入查核。

上述3案經賦稅署指示各轄區國稅局深入查結果，高雄市國稅局查處發現虛設行號之源頭數十家，所虛開發票幫助不法進出口廠商假出口冒退營業稅總額約3億7仟萬元，幫助正常營業公司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稅額約達數億元，其嚴重情形足以危害租稅公平，影響政府稅收，擾亂經濟金融秩序。

DK及JL公司案亦經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明，該等公司並無交易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虛報零稅率銷售額方式冒退營業稅，除追補所漏稅額外尚處以倍數之罰鍰。DK及JL公司雖不服處分，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惟先後均經駁回，全案終告確定。

KE公司案亦經北區國稅局查明，並無交易事實，卻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以虛報零稅率銷售額方式冒退營業稅，除追補所漏稅額外尚處以倍數之罰鍰。

俗語說「賠錢生意沒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可見只要制度設計不健全有利可圖，就會引起有心人士的覬覦。91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後，確實讓不法業者對於海關出口貨物查驗比例偏低的制度，有可趁之機，幸而，當時海關事後稽核制度適時成立，基隆關稅局稽核組得以查獲私集集團利用私設行號以假出口真退營業稅手法，冒退國庫鉅額稅收，並呼籲相關單位注意查緝，務必於源頭出口報關時由海關加強貨物之

查驗，後於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退營業稅時加強審核，方得以遏止此歪風。法務部施前部長茂林亦於95年4月11日公開在媒體以「虛設行號 大舉逃漏」「流浪漢當老闆 小心有詐」的文章，大力呼籲社會大眾應正視利用人頭虛設行號逃漏稅所引發之犯罪情形，籲請民眾切勿貪圖小利出借人頭，以免因小失大，代辦業者應知法守法，勿助紂為虐。上述案例，僅是基隆關稅局稽核組查得諸多案件中之3例而已，筆者寫此文的目的，旨在說明關稅與內地稅息相關，營業稅如此，營所稅亦然。因此，有賴海關與稅捐稽徵機關密切合作，相互勾稽，才能確保國庫稅收不致流失。

新型網路犯罪事件之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

——參加「2007年RSA資訊安全研討會」心得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科長 朱國華

一、前言

RSA 資訊安全公司 (RSA Security Inc.，以下簡稱 RSA) 在全球各地設有顧客支援中心，原專司電子認證標準 (如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 PKI等) 相關工作，近年來則專精於幫助企業保護機密敏感資訊。RSA 於去 (96) 年4月25日至26日，在日本東京市舉辦 2007 年 RSA 資訊安全研討會 (RSA Conference 2007)，筆者有幸代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出席本次研討會，受益良多，特將本次研討會中獲得的相關資訊，整理成本篇報告與大家分享。

本次研討會規模十分龐大，除了相關研討主題外，一些大型企業也展出相關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及執行成果。展出的企業包括：NTT group、Symantec、Microsoft、Oracle、Unisys、Cisco、Juniper 等超過 50 家。研討會的主題則區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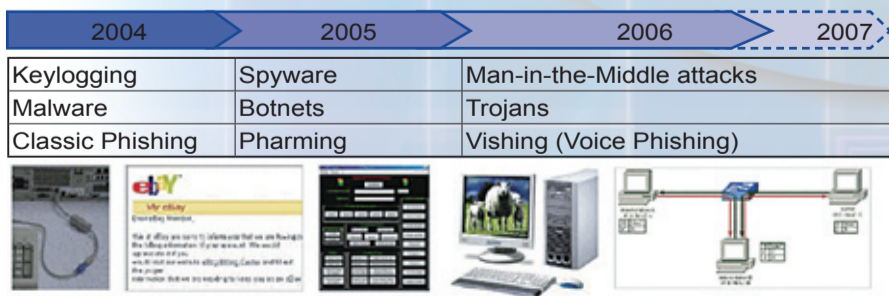
- (一)「專題演講」(Keynotes)：邀請包括 RSA、Microsoft 等企業專家及大學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 (二)「資訊安全課程」(Class Tracks)，包含：
 - 1.密碼技術之最新動向。
 - 2.駭客之威脅及對策。
 - 3.資訊安全對策及實踐。
 - 4.開發人員及技術人員之先進技術研討。
 - 5.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
 - 6.無線環境的資訊安全。
 等 6 項同時進行之研討課程。
- (三)「管理課程」(Management Tracks)，包含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相關研討。
- (四)基礎教學課程 (Tutorial Tracks)，提供基礎資訊安全 (密碼、電子簽章、PKI、法令、規格標準) 等課程。

本篇報告將專注於介紹有關於網路犯罪的現況及趨勢、相關的資訊安全對應策略，以及可行的解決方案。本報告主要分成以下五個部分：

- (一)前言。
- (二)新型態網路犯罪的現況及趨勢。
- (三)因應網路犯罪之資訊安全策略。
- (四)藉由資訊分享來防範駭客入侵。
- (五)結論。

二、新型態網路犯罪的現況及趨勢

在當今高度電腦化的環境下，全球各國金融機構都提供客戶網路銀行服務。然而，隨著這股網路化及電子化的風潮，相對的各種網路犯罪也層出不窮，而且隨著科技的演進，網路犯罪的型態也在不斷的改變。從早期的用電腦系統漏洞進行駭客入侵，到引誘使用者自己執行的木馬程式，最近則演變成使用所謂「網路釣魚」的詐欺方式，騙取帳號及密碼。以下將介紹有關新型態網路犯罪型態的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圖一

新型態的網路犯罪方式，大概可以追溯至 2004 年，當時開始出現的一些網路犯罪，包括：

(一) 鍵盤側錄 (Keylogging)

駭客透過安裝在用戶端的鍵盤側錄程式 (Keylogger)，記錄下使用者所按下的所有按鍵，以獲取重要資訊。

(二) 惡意軟體 (Malware)

Malware 是 Malicious Software 的縮寫，直譯為「惡意軟體」，惡意軟體是用某種電腦語言 (如 JavaScript、VBScript、Java、ActiveX 等) 所寫出來的一些命令，通常是由於使用者疏忽，從遠端系統下載，而在使用者的電腦中執行。攻擊者可以藉由這些命令來讓使用者的電腦執行攻擊者的動作。

(三)「網路釣魚」(Phishing)

早期的網路釣魚是利用使用者有可能打錯字 (例如誤將 Microsoft 打成 Micorsoft)，或是利用容易混淆的字母 (例如 L 的小寫字母「l」及數字「1」看起來很類似)，來假冒一些大型企業或者金融機構的網站，當使用者打錯字或是不小心點選錯誤的網路連結時，就會連到這些假冒網路，然後再騙取使用者輸入像信用卡卡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

到了 2005 年時，則出現了下列攻擊方式：

(一) 間諜軟體 (Spyware)

間諜軟體是指被植入到使用者電腦的軟體，該軟體會在使用者未察覺的情形下蒐集相關用戶資料，並將其透過網路傳送到駭客指定的地方。

(二) 跳板攻擊 (Botnet)

駭客利用入侵成功的個人電腦當做跳板，進一步攻擊其他電腦系統，使得追查的過程變得更為困難。

(三) 網址轉接 (Pharming)

一種類似網路釣魚的詐騙方式，不同的是，網路釣魚是由使用者自行點選連結到假冒網站，而網址轉接則是藉由安裝在個人電腦的惡意軟體，自動將使用者連結到假冒網站。

2006 年出現的攻擊方式包括：

(一) 中間人攻擊 (Man-in-the-Middle Attacks)

藉由攔截訊息及破解訊息加解密等攻擊方式，駭客可以在通訊雙方都無法察覺的情況下，代替雙方建立整套通訊機制，進而竊取甚至於任意修改訊息的內容。

(二) 木馬程式 (Trojans)

偽裝成別種用途 (例如：試算軟體或者是遊戲軟體) 的駭客程式，和電腦病毒不同的是，木馬程式不會自行傳播到其他電腦上，而是由使用者自行安裝或執行。

(三) 另外，「網路釣魚」的詐欺方式也更為多樣。包括以各式各樣難辨真偽的電子郵件，引誘使用者點選連結進入假冒的網站。另外除了網路之外，也有不少結合「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 及電話詐騙的「電話釣魚」(Vishing 或 Voice Phishing)，利用電話來進行詐騙，例如假裝是由金融機構打來的確認電話，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之後，騙取網路銀行的帳號及密碼。

除了犯罪型態的多樣化外，網路的「無國界」特性也使得犯罪行為更難預防及追查。例如，一個住在東歐國家的駭客，可能先入侵一台位於美國的個人電腦，然後用這台電腦來攻擊日本的銀行網路，或是利用竊取到的帳號進行轉帳，將金錢匯到其它國家的帳戶。

三、因應網路犯罪之資訊安全策略

為了保護客戶的網路銀行帳號，避免讓駭客有機可乘，以下是幾個推薦的策略：

(一)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多層式的防護措施 (Multiple Layers of Defense)：

就像一般公司的安全防護措施，除了圍牆、門鎖之外，還需要搭配警衛巡邏、保全系統等等。資訊安全也必須採取相同的多層式防護措施，來應對不同的安全威脅。如果駭客突破了其中某一層保護措施，其他措施仍可防止駭客入

侵，並且提供我們足夠的緩衝時間來找出駭客。這樣的多護式防護，需要跨單位的同仁共同合作，包括資訊人員、資訊安全人員、反詐騙人員、法律部門以及企業老闆等等。一些基本的保護措施包括：

- 1.隨時教育及提醒用戶端注重資訊安全的重要，避免將帳號及密碼交給以任何形式來詢問的詐欺方式。另外用戶端也要安裝掃毒軟體、個人防火牆等，以避免被可能的駭客入侵管道。
- 2.系統須針對不同重要性的功能，要求不同強度的認證方式，包括帳號密碼、動態密碼及憑證等。
- 3.持續監控可能的入侵及詐欺行為。當搶匪或小偷在銀行犯罪時，很容易觸發警鈴，而且銀行的監控錄影也能即時提供破案的線索。但是網路犯罪就如同冰山一般，90%以上都是發生在用戶端及其他系統管理者看不到的地方，所以日常的持續偵測及監控就顯得格外重要。

(二) 加強及協調跨管道的資訊安全措施：

當今的金融機構都提供了多元化管道的便民服務，包括透過網際網路的網頁、電話語音或是行動電話等，多元化管道的服務也造成了駭客更容易找出入侵的方法。

(三) 加強使用者的信賴感：

除了使用者有基本的安全概念之外，服務提供者也必須讓使用者知道他們在資訊安全上所做的努力。大部分的人之所以會對網路交易心存恐懼及排斥，都是因為不知道交易過程中已經具備的安全措施。而一個瞭解資訊安全措施的客戶，也會因為存有信任感，而成為一個能更經常利用網路交易的好客戶。

(四) 像駭客一樣地思考：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如果要知道某一種認證方式是否容易被破解入侵的話，可以先思考像這樣子的認證資訊是否容易被駭客利用釣魚的方式得到。例如：就算是同時要求使用者輸入多種認證資訊，例如：「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帳號」+「密碼」，但是駭客卻仍然可能用一個假冒的網路就能騙取使用者輸入的全部資訊。反之，若能採用雙重因素 (Two Factors) 認證方式的話，(如：需持有 IC 卡再加上使用者自己才知道的密碼)，則因為駭客較不容易同時取得二者，也就不容易入侵成功。另外，最多人使用的服務或者是最常接觸的系統，不見得是駭客一定會先嘗試入侵的地方。對駭客而言，找出最弱的漏洞才是最有效的入侵方式。總而言之，只用資訊管理人員本身的思考模式來建構安全措施是不夠的，改用駭客的思考模式更能找出問題所在。

(五) 最後，對抗網路犯罪事件不應該是單一公司或機關應該自行負責的事情。我們都知道，網路犯罪者間常常分享或交易竊取到的資料，包括客戶個人資料、電子郵件信箱、信用卡卡號等等。這種分享的模式也造成實際發生犯罪的地點散落在世界各處，難以追蹤。要對抗這樣子的無國界犯罪方式，最新最好的解決方案就是：將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團結起來，藉由分享駭客入侵的追蹤資料來防止網路犯罪不斷的發生。以下將以實例的方式來介紹這種新的安全措施觀念。

四、藉由資訊分享來防範駭客入侵

當駭客入侵成功，竊取到多個帳號後，他可以從世界各地不同的個人電腦來進行不同金融機構的多個帳號的網路轉帳，也可以將帳號轉賣給其他駭客來進行犯罪。由於網路犯罪具有這種跨國界、跨金融機構及多使用者帳號可以同時進行的特性。所以如同駭客們互相交換資訊一般，金融機構也可以藉由分享可能的入侵資料，互相合作來遏止網路犯罪。

以下就以 RSA 公司的 eFraudNetwork 系統 (註一) 來舉例說明：

eFraudNetwork 是一個跨國、跨金融機構的資訊安全防禦系統，所有加入的金融機構會將每筆線上交易中，不涉及機密資料的部分上傳到 eFraudNetwork 系統，而系統則會透過分析比對每一筆交易的特性來判斷是否有網路犯罪發生。舉例如下：

假設有 3 家不同的銀行：A、B、C 都加入了 eFraudNetwork，他們會將每一筆交易資料傳送到 eFraudNetwork，傳送的欄位包括交易日期、交易時間、使用者個人電腦位址 (以下簡稱 IP)、此 IP 所屬地理國家、城市、使用者帳戶後 4 碼及設備的辨識碼 (Device Tag，由於使用者個人電腦的 IP 可能被偽造，所以利用獨特的設備資料來區別各台電腦) 如下圖二左半部，相關的交易過程如下 (請參考圖二)：

首先，第一筆交易是在 12 月 13 日從位於馬來西亞過來的，使用的帳號後 4 碼是 5014，看起來是一筆正常的交易。

第二筆交易則是二天後從挪威過來的交易，發生在 12 月 15 日的 12 點 52 分，使用者個人電腦的 IP 則是 83.109.219.9。

這一筆交易乍看之下也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我們繼續分析第三筆交易的話，就會發現一分鐘以後，竟然有另外一個使用者從巴哈馬來存取同一個帳戶。對於合法的使用者來說，在一分鐘內從二個不同國家來使用同一個帳戶，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如果我們繼續分析，就會發現同一個使用者緊接著又在五分鐘內從位於另一個國家一委內瑞拉的個人電腦來存取同一帳戶，至此我們已經可以確定有關於這個帳戶的相關資訊已經外洩了，所以可以及時通知 A 銀行暫停有關此帳戶的所有線上交易，並且把相關 eFraudNetwork 的 IP 及設備辨識碼記錄在 eFraudNetwork 的黑名單中 (流程 (1))。

所以，當在同一天 (12 月 15 日) 三個小時後有一台位於委內瑞拉，IP 為 201.242.122.167 的個人電腦嘗試到 C 銀行進行交易時，我們就可以由此 IP 得知這是由同一個駭客 (IP 已經出現在黑名單中) (流程 (2))。同時如果駭客用同一台個人電腦，但是假冒不同 IP 時，我們也可以藉由已列入黑名單的設備辨識碼來找出非法的交易 (如 A 銀行的第 5 筆及第 6 筆交易，其設備辨識碼和執行 B 銀行非法交易的個人電腦相同) (流程 (3))。透過上述的反覆驗證及追蹤方式，就可以有效的找出所有可疑的非法交易並加以預先阻擋。

Date	Time	IP	Geo Location Country	Geo Location City	Acct. Suffix	Device Tag
1 Dec 03	17:09	65.79.110.132	Malaysia	Penang	5014	1294212748
1 Dec 03	12:52	83.109.219.9	Norway	Oslo	4077	1412249047
1 Dec 03	12:53	45.75.40.174	Sweden	Stockholm	4077	1481221070
1 Dec 03	12:59	203.242.122.167	Venezuela	Caracas	4077	4081202023
1 Dec 03	15:09	91.24.212.147	USA	San Diego	4077	1241224267
1 Dec 03	15:09	91.24.212.147	USA	San Diego	4078	1241224267
1 Dec 03	17:51	65.79.110.132	Malaysia	Penang	5014	1113942349

Date	Time	IP	Geo Location Country	Geo Location City	Acct. Suffix	Device Tag
1 Dec 03	14:03	65.74.311.133	USA	San Diego	0009	1113942349

Date	Time	IP	Geo Location Country	Geo Location City	Acct. Suffix	Device Tag
1 Dec 03	15:09	201.242.122.167	Venezuela	Caracas	7550	1241224267
1 Dec 03	15:09	201.242.122.167	Venezuela	Caracas	7752	1241224267

IP Address	Device Tag
83.109.219.9	1412249047
45.75.40.174	1481221070
203.242.122.167	4081202023
91.24.212.147	1241224267
65.74.311.133	1113942349

圖二

五、結論

隨著駭客入侵的手法日新月異的翻新，資訊系統的安全防護也需要時時檢討及改進，才能有效的防堵各種可能的入侵公式。希望藉由本篇報告所介紹的各種資訊安全策略及實例，可以提供大家更新、更周延的思考方式，一同來對抗網路犯罪。

註：

- 一、RSA 及 eFraudNetwork 為美國 RSA 公司的註冊商標。
- 二、本報告所引用資料均出自「2007 年 RSA 資訊安全研討會」，相關版權為原作者人所擁有。

全文完

三樓中庭整修落成啟用

古色古香中國風 美輪美奐功能多

財政部財訓所 / 專員 蔡佳靜

本所三樓為近兩年來規劃整修之重點，繼去年302階梯教室與圖書室整修完成與四年前完成之簡報會議室、視聽教室，三樓已成為財訓所使用率較高之樓層之一，為因應國際班次及重要研討會之需要，簡陋之中庭成為首要改善區域，並基於第二十四期國際租稅開班之需，本所於四月間即辦理招標採購作業，並於六月底完工，一切均依本所規劃期程進行，完工後美侖美奐，兼具中國風格，呈現本所嶄新面貌。這又是本所行政效率之展現。

改善本所環境，提升設施功能，建立優質訓練環境是本所之使命，尤其是國際班之開班，能讓外籍人士及貴賓，對本所留下深刻印象。為展現我國之特色，本次整修概念為普普中國風，惟預算為九十萬元，卻因原物料上漲，部分採取簡約風格，但整體上仍有濃濃中國風，如嵌入窗花格柵及採用仿明式中式傢俱，配合燈光實有畫龍點睛之效。二側木飾壁板與平台，除可掛置藝術畫作與擺置茶會餐點，未來中庭將可作為接待貴賓、研討茶會、學員休閒、交誼廳等多功能之用。而東側走廊盡頭，採和式高架地板，扇形窗框格柵，與中庭、走廊窗格之百駿圖等，風格融合連成一氣，讓三五學員休憩、品茗，怡然自得，遠眺仙跡岩，彼此交換工作經驗與研討學習知識。財稅工作夥伴們或許您



常來財訓所，對於財訓所的一切已瞭然於胸，無須再作介紹，或許您未曾來到財訓所，您更應撥冗來財訓所接受專業之訓練與讓我們竭誠為您服務。



衍生性商品是否適合投資人 之現況檢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稽核 陳琪

一、前言

在目前投資環境，投資人與仲介商逐漸轉向傳統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以追逐高收益，其中結構型債券常是複雜且具有獨特特色，無法為零售投資人及經紀商了解者。另外一種股權連結之債券則非單純股票、債券或衍生性商品，他們是混合證券，且在AMEX及NASDAQ上市掛牌，並有少量在次級市場交易。至到期日，這些證券支付發行之價格及一些由證券或指數改變所生之價值改變可能帶來額外利益。股權連結債券之報酬計算基礎可為股票、債券、選擇權及期貨組合。經紀商由發行股權連結型債券而得之收益為該商品之價值顯著低於發行價格差價，且經理在首次發行可獲得承銷差價及/或銷售之優惠，加上次級市場的交易可賺取更多的零售佣金。不過問題出在若這些產品複雜且評估困難，投資人將可能支付遠比目前已有之較為透明的投資商品更大的隱藏成本，因此檢討目前投資工具之安全性是很重要的，以下則舉出已產生問題之幾種衍生性商品提供參考。

二、相關衍生性商品之檢討

(1) 信用衍生性商品

市場分析家在預測「資金飛向安全」(Capital flight to safety)方面，警告投資人一窩蜂由風險性股票與債券轉向較安全之即期資產亦有風險。以目前仍在發展初期且量大之信用衍生性商品為例，信用衍生性商品是公司信用價值很重要的副賭注，舉例而言，如果某標的公司發生倒帳，客戶可能以付給銀行一年1美元，來交換銀行一旦標的公司違約時支付客戶10美元。在這種交易情況下，客戶係購買可以對抗倒帳之保護，而銀行是出售保護，故信用衍生性商品像一種保險。

據估計，在2006年8月有超過170,000億美元(92,500億英鎊)之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交易量，大約為美國或英國股權市場加起來之價值，但實際上的風險卻大於此數額(理由詳見下述二問題)。JP Morgan Chase說，他們持有22,000億美元之信用衍生性產品，許多JP Morgan Chase交易，正如這類銀行一般，係設計規避放款相關之風險。如果一家銀行在放款之同時做一個信用衍生性交易賭借款人會倒帳，這可能達到平衡，即若輸了放款，卻贏了信用衍生性商品保障。

雖然信用衍生性商品可產生利益，但卻存在兩個重要的問題，造成資金飛向安全或許是產生金融危機。第一個問題是在銀行利用信用衍生性商品移轉風險時產生道德危機。所謂道德危機是指人們在有保險的保障下超額承受風險，過去常發生在火災保險上。正如這樣，信用衍生性商品將可能鼓勵銀行在受到信用衍生性商品保護下大量放款，甚至放款給一個較低利率及較有風險之借款人，造成承做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銀行對借款人缺乏監督之誘因，如Enron借款人使用800個信用衍生性產品以規避80億美元之信用風險。因為信用衍生性商品使得借款人未受監督，並加速信用擴張，未受監督之信用擴張促成市場驚慌與崩盤。理論上，銷售信用保險之退休基金與保險公司應做對借款人之監督，但因他們未參與放款，與借款人並無關係，雖然契約之附帶責任是由借款人至銀行及第三人，但第三人並無法由外面做好監督。

第二個問題是資訊不對稱，即為信用衍生性商品之複雜性使得交易人無法了解。美國知名投資高手「股神」Warren Buffett一度稱此產品為金融界大規模毀滅武器，且其複雜難懂及支付取決於法律及契約上難懂之條文，投資連結標的之訊息又難取得，這些都是其問題，雖然金融監理機構立法規範，使資訊揭露方面有些改進，但市場訊息仍然非常不清楚。

如果發生公司倒帳增加與投資人尋求安全，可能之受害人(出售信用衍生性商品者)包括退休金基金、保險公司、及避險基金，特別是避險基金在信用衍生性商品呈現不斷成長之市場佔有率。因為避險基金有資金集中的條件及追求績效表現等誘因，他們較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能評估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他們的買賣行為能創造市場壓力，並能間接做監督銀行工作。但是避險基金日益重要之角色亦會產生風險，因為有許多避險基金以高度槓桿與未避險之賭注投資在信用衍生性商品上。

我們從1998年美國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ong-term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的崩潰了解這危機，即流動性問題(在適當時機內找到賣保險者之能力)在金融市場之安全性方面是很重要的。目前大部分市場具有相當之流動性，銀行自信可用信用衍生性商品抵消放款之風險，但是如果避險基金與其他出售保險給銀行之投資人決定將資金改投入更安全的資產，則銀行所期望之獲

利模式將停止。

綜合而言，關於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看法有二，一為視為危機者並反對金融創新，二為支持者則是天真的支持。而事實上應為折衷看法，因為信用衍生性商品在一方面協助銀行降低風險，但也創造了系統性市場失靈之風險，雖然主管機關希望以金融法規要求該類商品須有足夠之資訊揭露以使投資人能評估風險，但問題常是投資人得到衍生性商品所揭露之資訊時已太遲了。

(2) 投資人逐漸增加精密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賭大型跨國機構比小機構在面對緊縮之信用時有較強之表現。(註1)

自2007年8月以來，股票市場中大公司的股價表現比起中小企業已經好很多，且被認為是一個在市場渾沌不明時較安全的投資，因為大公司有較強之現金流量、穩健之成長，與品牌價值受到重視。藉使用股權衍生性選擇權交易，投資人以股價指數做為介入點，如六個月期間內，投資人在允許有較大上限之指數交易可能會有超過股權交換之交易的獲利。這種現象顯示投資人了解他們能藉由比較不同市場表現獲利而非只是依照市場方向交易，就是這個原因使得股權衍生性商品市場成長，特別是在歐洲及美國市場。另外，較大之公司在2007年3月、4月開始表現較佳，也促使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量增加，由於擔心美國房市問題，這趨勢在2007年7月、8月時次級房貸危機演變地更加嚴重時，顯的更加明顯。

(3) 結構型投資工具(Special Investment Vehicle) (註2)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降低所有相關結構型投資工具信用評等，並表示他們不預期此種類資產會繼續存在。此外也將18種表外結構型投資工具信用評等監視列為負面，意義為該工具最近將有被降低信用評等之可能。標準普爾說：「結構型投資工具(SIV)為一種不可能持續之工具，因此我們正式給予負面前景評等，其理由為這工具之資本投資人將會看見實質損失。SIV由短期借款募集資金並投資在具高收益的較長期資產，但投資人對SIV債務之胃口顯已枯竭，且結構型融資與其他種類SIV資產組合資產市價已降低。」S&P分析師預計這些工具之淨資產價值已受到侵蝕，預期投資人將不會大量返回此投資工具市場。SIV目前已喪失其短期債券市場招牌，因已發生了SIV早期債務的第一宗倒帳，一筆20年期之商業本票。另亦出現短期資本票券已損失3/4價值，將造成SIV不符資本適足測試。

(4) 股權連結之債券(註3)

此即一種結構型產品，由經紀商發行證券，並在次級市場像普通股票交易之商品。這些商品提供某公司高層所持有部分股票，且持有至到期日時僅有有限的帳面損失。此類結構型商品繼出售給專精之投資人後，目前也增加零售銷售給非專精之投資人。由於股權連結之債券較為困難評估及監督，內含高度隱藏之成本且較無流動性，因此它們較不適合非專精之投資人。

股權連結型債券是複雜、不透明且昂貴的，且他們若愈複雜與不透明，反而愈貴。即使是本質優良及資訊充分揭露的商品，金融體系並擁有最多受過完全訓練與註冊之監理人員，但由於此股權連結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複雜性，零售投資人仍不可能了解風險報酬間之兩難與其成本。

此外，市場上亦有銷售將股票與債券作簡單之資產組合且定期重新組合，產生在到期日時，不管S&P指數及股價如何變化，投資組合的結果將較投資股權連結型債券增加更多財富。因此這種股權連結型商品並不能增加零售投資人資產組合內容，且不能由市場獲得較低風險、較不複雜、成本較低商品，及不符合零售投資人對投資標的之合理性、適當性要求。

三、對前述有問題之衍生性商品之監理與規範

對以上所述之衍生性商品，在美國銷售的股權連結之債券係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註冊且由經紀商出售。另NASD(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之簡稱，註4)為美國證券業協會，係要求證券商依本身業務範圍自訂自律規範以符合法令要求，目前已發布幾個關於對結構型產品之關切規定，分述如下：

- 1.會員必須依誠信原則確定已了解結構型商品之特性及潛在之風險與報酬(詳NASD對會員通知05-59，第五頁)。
- 2.NASD預期會員將會使用他們之市場專家，不會懷疑所賣之同類型商品有實質差異之情形，且在與類似商品或直接投資於具有類似風險及報酬基礎商品之比較時，會確認較低報酬之投資工具，並不代表其所含風險之合理報酬(詳NASD對會員通知05-59，第六頁)。

- 3.規則2860 (b) (19) (B) 要求會員或與會員有關係之個人應建議客戶在選擇權契約有開放交易時，必須做此建議之人在做建議時有一個合理基礎，相信該客戶具有這金融事務知識與經驗能合理預期與有能力評估所建議交易之風險，且具有財務能力承擔該選擇權契約所建議之部位風險（詳NASD對會員建議05-59，第六頁）
- 4.應進一步提醒會員以提供風險揭露補充簡介或章程之方式，並不能完全解決如果不這麼做時所缺乏對銷售商品揭露之問題，且這補充簡介或章程是必須與銷售商品一起或在之前提供。（詳NASD對會員建議05-59，第三頁）
- 5.會員必須有受適當之監理程序監督，即會員能提供新產品適當分析，以確保負責註冊之監理人員在有適當之訓練下，能謹慎評估新商品對消費者之適合性，且發行機構所附說明之文字必須確保所有銷售商品能提供一個公平且平衡的風險與報酬之描述。
- 6.對人員訓練應強調，這些商品之獨特性質，許多投資人（特別是零售之個別投資人）可能無法了解該產品之特性，因而並不能完全了解投資該商品之風險。此外，在清楚投資人可能轉向結構型商品做為傳統股權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之另類選擇，讓註冊人員對該商品之風險及報酬有完全與平衡之了解是很重要。（詳NASD對會員建議05-59，第七頁）

另有由Securities Litigation & consulting group（同註3）所提出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其摘述如下：

- 1.商品發行人及私人銀行（或其他零售事業）同存在一機構，其操作可能較為特殊，可能受限於不同法規，有不同報告及管理架構。任何正式將發行與銷售分開的方式通常較為健全，且將被法律與作業規章遵循、機密性及其他要求驅策。這樣，雖然某產品是由同一家機構發行及行銷，尚可以由發行及行銷功能之分立，確保其健全性。
- 2.商品發行者應考慮內部同意過程是對零售結構型商品為適當的，這種過程中可能包括簽名、商品結構設計、風險報酬估計與行銷。
- 3.行銷的結構指通常行銷者與個人投資人及投資人的委託人之相互影響。在這情況下，因為必須考慮由委託人提供給行銷人特別訊息之情形，行銷人應斟酌投資人之適合性（係由地方市場決定）。
- 4.行銷人必須了解他們所行銷之產品。在司法管轄權方面，行銷人提供不只是發行人之章程及合約條款及其他市場訊息（如廣告冊子）給他們之客戶，行銷人還必須負責市場訊息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在這些狀況下，行銷人必須了解這些資料及對這些資料與該地方的法律規定負責。
- 5.商品提供人應確保關於適當司法管轄法規方面契約條款正確、公平、平衡與清楚，並與他們所同意之行銷人義務一致。舉例而言，如果了解該商品是提供給高淨值個人客戶，契約條款則不能有清楚標題說明該商品不適合零售投資人。當商品提供人同意協助行銷人提供資料，應清楚且符合行銷人所準備之契約條款或商品描述給客戶的原則，這可能包括情境分析與相關商品風險因素。
- 6.當開始與行銷人交易時，商品提供人應考慮行銷者是否適任於承銷特定種類商品，且認為那是必須、符合現實及適當之做法，並應經過「認識你的行銷人」之核准程序。這程序並無依實際狀況不同而制定之固定表單，且有許多方法滿足商品提供者對於其行銷過程的誠信。特別考慮之問題包括行銷人之特別客戶型態（如：是否行銷人與客戶直接交易或透過次要行銷人交易）、適合度之決定過程、監理狀態、名聲與銷售法令

之遵循度，但所考慮之特定細節會有依行銷、特定商品與相關之司法管轄權而大不相同。每個交易個體有個別監理義務，無個體須對另一個體監理義務負責，或對另一個體之法規遵循義務之監理負責。

- 7.行銷人應評估商品提供者（認識你的商品提供者），特別是關於在第6項原則所提之商品提供者績效方面。
- 8.若法律與法規不能完全區分商品提供者與行銷者，這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且法律法規義務可能減少，商品提供者與行銷者應了解這些及其後果。
- 9.商品提供者與行銷者應同意並紀錄他們自己之對投資人所擔任之角色與責任。

此外尚須遵循之法規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其中對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機構之義務及應遵守之規定、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均有詳盡之規定。如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0條規範應建立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之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1）銀行推廣本項業務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廣告或宣傳資料應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規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2）應建立商品適合度政策及其監控機制，以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推介及銷售。（3）銀行提供特定商品時，應另提供商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說明。（4）銀行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內容包括對商品或服務內容、可能涉及之風險及特殊約定事項，充分揭露費用收取方式，及納入受理客戶意見，申訴之管道，調查、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等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5）銀行推介及銷售其他機構所發行之商品，若有推銷不實商品或未盡善風險預告之責任時應負責。（6）銀行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7）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8）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相關報表不應由理財人員製作或提供。（9）銀行應定期評估客戶淨值管理效益。

四、結論

在這種種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之演變下，投資工具愈來愈複雜難懂，但並不保證收益性。雖然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訂有法規或自律規範，尚無法完全解決少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問題，因此投資人須有能力選擇適合之衍生性商品及投資工具，以確保自身投資之安全穩健。

備註：

註1.該文為摘自“Equity Derivative Trades on Rise” from Financial Times in Dec. 11, 2007. 作者為David Oakley.

註2.該文為摘自“Standard & Poor's Marks Down SIV” from Financial Times in Dec. 11, 2007. 作者為Stacy-Marie Ishmael.

註3.該文摘自“Are Structured Products Suitable for Retail Investors?” 作者為Craig McCann, PhD, CFA and Dengpan Luo, PhD, CFA. From Securities Litigation & Consulting Group.

註4. NASD係指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簡稱美國證券業協會，雖未提供一套標準規範供證券商參考，但要求證券商依本身業務範圍自訂自律規範以符合法令要求。

全文完

參加移轉訂價研討班心得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稽核 趙淑惠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繼3月初開辦「OECD國際租稅-中小企業查核研討班」及5月初「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案例研討班」系列課程之後，於6月16至20日舉辦「OECD國際租稅-移轉訂價案例研討班（The 200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on OECD Guidelines-Transfer Pricing）」，學習不同國家實施移轉訂價制度之經驗，期能透過5天的案例研討與經驗交流，有助提升我國移轉訂價查核人員查核技巧與實力，進而提升我國移轉訂價案件執行績效，本次課程更開放名額供關稅局同仁參與，共同學習移轉訂價制度。本人何其有幸參與上列三項課程，實應感謝本科陳科長之包容與鼓勵，因此，帶著期待之心情準備迎接五日OECD移轉訂價案件查核技巧之充電。

本課程係經由OECD中小企業查核班—海地老師之推介，邀請奧地利地區國稅局官員且亦屬OECD移轉訂價二位稅務專家Mr. Gerhard Steiner及Mr. Peter Geiger來台授課，Mr. Gerhard Steiner為奧地利國際租稅查核法律組負責大企業查核之Group Manager，經常代表參與國際租稅會議，專精國際租稅法及移轉訂價議題，亦為歐盟區域性稅務行政組織之推薦講師，有著豐富之講課經驗，為本次課程之主講人，專精於跨國企業案件審查及國際租稅法規之研擬，在移

轉訂價查核研究及相關查核案例教授部分有25年的豐富經驗，相關著作計有稅務審查案例研究、國際租稅法研究系列、國際移轉訂價研究等。而Mr. Peter Geiger係Head of Legal Services & Deputy Office Manager，長期致力於國際租稅法之研擬與相關訓練課程講授，並負責奧國財政部稅務知識電子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現任奧地利國稅局法律服務及諮詢委員會主管。

課程包含OECD移轉訂價基本理論簡介、移轉訂價選案原則(risk area)及查核績效、功能與風險分析實務、如何評估及辦理無形資產案件、如何對移轉訂價案件重新建構經營業務型態、商業資料庫之運用、及移轉訂價案例研討等。從參加學員自我介紹開始再進入移轉訂價主題，以幫助老師認識學員及英文程度。

由於奧地利國稅局對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等案件之查核，均歸屬於大企業查核小組，採實地查核制(yield auditing)，與我國大部分案件採於國稅局辦公室查核(table auditing)大相逕庭，Mr. Gerhard Steiner老師更曾編撰查核移轉訂價問卷，鉅細靡遺有利釐清案情，可供我國查核參考。另外，老師亦問及我國國稅局與海關之進出口資料有無互相通報運用，因奧地利地區國稅局與海關



係同一棟大樓辦公，把握資訊交流之即時性，可隨時查詢或請教海關進出口等相關資料，有助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

奧地利之移轉訂價案件選案原則與我國大同小異，特別著重在「移轉訂價文件保存較不完整」、「功能分析不完整」、「納稅依從度低」、「查核配合度低」、及「較不符合經濟或營業常規」者，尤其「委託低工資國製造公司（conduction）」、「連續虧損之配銷商（distribution）」、「新設配銷商於免稅天堂」、「委託國外母子公司提供服務者」、「有發展無形資產卻未洽收授權費且利用租稅協定避稅者(treaty shopping)」等案件，其查核績效卓著。

由於老師每一單元最後一張投影片皆有一很可愛之圖案，Vickie即向老師請教是否有特別之意義，老師便一一解釋靈感來自奧地利財政部之機關標誌，皇冠代表奧地利曾是中古世紀強大之奧匈帝國輝煌歷史，右手持斧頭代表執行權利，左手持鐮刀代表農業發展豐碩之成果，透過鏈條連結；Vickie更問到紅色部



分是否係穿比基尼否？引起全班哄堂大笑。

第三天下午老師係至財政部演講，主題為奧地利移轉訂價查核事務，全體學員及財政部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另尚有IFA會員如勤業眾信、安侯建業等會計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等，另尚由理律事務所參加人員以中文重點摘譯，其中提及歐洲許多小國家會在奧地利設控股公司，同時因瑞士不對商標權、專利權課稅，所以，全球許多國家商標權與專利權會在瑞士註冊或登記，導致常常只能拿到有限之證據或資料，而增加移轉訂價之查核困難。老師以商標及授權費為例介紹，Alias公司於幾年前設立在瑞士（租稅查核權低之國家），以發展、買賣知名品牌之化妝品為業，擁有商標權，並授權設在奧地利之子公司Benchmark使用，授權費為銷售額之25%，由於被奧地利國稅局官員認定付太高之授權費而被選案查核，在奧地利查核無形資產屬商標權案件，皆會上網參考interbrand 網站對該商標之評價，網址為<http://www.interbrand.com>，Mr. Gerhard Steiner表示，在歐洲查核移轉訂價屬商標權之案件，其常規交易價格（arm's length price）通常為12%~15%，如知名度較低則為12%，以此類推，本案例因其品牌之知名度不高，故經與Benchmark協談溝通後按12%核定調整移轉訂價價格。同時，奧地利移轉訂價查核經常參考被檢公司網站資料，老師並提供與移轉訂價資訊有關之網站供學員參考，網址如下：

1. http://europa.eu.int/comm/taxation_customs/taxation/company_tax/
2. <http://www.oecd.org>
3. <http://www.irs.gov/businesses/international/index.html>
4. <http://www.ey.com/transferpricingguide>
5. <http://www.legalmediagroup.com>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6. <http://www.bna.com> (Transfer Pricing Report)
7. <http://www.taxanalysts.com> (Tax Analysts - Worldwide Tax Daily)
8. <http://www.ibfd.org> (Journal, Country Guide, Pharmaceutical Book)

9. <http://www.sec.gov>

依照往例，國際班均會選一天謝師宴，由本班學員長歐陽審核峰（Frank），及被號稱「永遠之學員長」詹稽核儒賢（Jason）主辦深坑行，藉此機會讓學員有充分機會與老師聊天交流不同國度之文化，也讓老師對台灣行印象深刻。

我國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剛進入第2年，第1年查核時，由於我國仿效美國作法，採用最通常規交易方法（the most appropriate Arm's - length Method），又因不可使用秘密之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導致台灣企業幾乎90%採可比較利潤法。惟經過Mr.Gerhard Steiner介紹，奧地利及歐洲國家因採OECD指導原則，因此，需優先採用傳統交易方法，包含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而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必須是最後使用之方法（last resort），尤其是有無形資產企業，則不能用此方法。一直以來，認為TNMM與我國參考美國之可比較利潤法（CPM）相近，惟本次課程Gerhard特別分析TNMM與CPM二者有三大不同，使我們受益匪淺：他說TNMM強調：

1. 須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2. 相同經濟情況及市場規模，若市場區位不同即不具比較性，例如，受測個體位於大陸地區，即不可以鄰近國家日本、韓國或亞太地區之公司當可比較未受控對象。
3. 受測個體不可擁有無形資產。

因此，使用此方法應持謹慎及嚴謹之態度，必須可比較之未受控營業毛利資料無法被確認，且採用營業淨利之財務報表資訊時，能就功能分析或評估之一致性作差異調整，更重要的是擁有世界唯一之無形資產企業，不可採用TNMM。

星期四老師稱之為案例研討日，老師要求各參訓單位需提出移轉訂價之案例或問題共同研討，本局以我國上市櫃之台商至大陸公司設廠為例，我國母公司負責接单、研發、行銷、財務及決策管理中心等功能，亦由其負擔存貨、市場、匯率及產品等風險，大陸子公司負責產品生產加工、品質管制、採購原料及負責交貨至客戶等功能，惟帳載係將加工後產品賣給我國母公司，有關研發成果供大陸生產使用、經常派員至大陸子公司（加工廠）服務指導生產、未申報收取代價，卻由我國母公司列報鉅額薪資、旅費及相關人員之費用等之不合理情形。Mr. Gerhard Steiner認為應先釐清各受控參與人執行哪些功能及申報哪些成本，以便分析係代工廠（toller）、或合約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或為已發展成熟之公司（full-fledged），分析結果較適合用成本加價法，絕對不可用利潤法，方能決定常規交易價格。

本次課程最大收穫係藉由老師介紹奧地利查核移轉訂價案件經驗，學習如何就移轉訂價報告之不完整資訊，透過抽絲剝繭之功能與風險分析，並與受控交易參與人申報之成本費用勾稽查對，進而請納稅義務人應再分析或提示相關資料作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或毛利等之價量分析，並請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Mr. Gerhard Steiner所提供之問卷，有利分析思考如何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哪些資料供查核，俾判斷其合理性。

最後一小時更令人印象深刻，因Mr. Peter Geiger蒐集我國財政部長、賦稅署長、稅制會執行秘書、財稅中心主任、財訓所所長等首長照片，以及參訓期間捕捉學員之精彩鏡頭，讓大家一一回顧參訓之點點滴滴，並仿百萬金頭腦機智搶答電視節目秀，選出本班英文表達能力極佳之四位學員張審核永維Vickie、林天琴Jean、朱稽核俊傑Jesse、王妙子Stephanie，最後Stephanie係唯一獲得玩機智問答遊戲的人，老師係透過真實節目畫面剪接，透過螢幕傳送機智問答之題目及答案，畫面生動有趣，題目皆與國際租稅有關，茲列舉其中一題內容如下：

What could the best be described as being the best result of an "overstatement of expense"? (a)Tax avoidance (b)Tax evasion (c)Tax compliance (d)Tax planning. 類似本次課程之考試複習，而考試遊戲之結果，臨場感十足，當然畫面設計的非常精采，足見老師之用心，讓學員依依不捨，帶著滿滿之移轉訂價知識及回憶，各自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



澳洲黃金海岸記趣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 督察 陳金元

旅遊，讓人增長見識，不單是為了增加生活的情趣，抒解工作的壓力而已。這幾年，我的家庭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一年全家出國旅行一次，這種閒情的時光，是用金錢所買不到的，是精神的，不是物質的。個人旅行，必須要自己安排行程，包含住宿、交通問題，吃的就隨遇而安；團體旅行，只要付錢，旅行社就會安排一切，所以大部分選擇跟團比較方便。今年，輪到二女兒籌劃，她上網選擇了布里斯本(Brisbane)，因為前幾年我們到雪梨(Sydney)的時候，她覺得澳洲是一個值得再去的，充滿陽光海岸的大島，心情自然開朗。一般國內到東澳的班機，都是夜間飛行，到東澳大部分是早上時間，加上東澳與台灣有兩個小時時差，所以可以省去一個晚上的住宿費，不過卻累壞了旅客，下了飛機必須跑行程。

布里斯本(Brisbane)

布里斯本機場是BOT機場，場面不大，出機場，我們直接進入布里斯本市區，布里斯本是昆士蘭州(Queensland)的首府，也是澳洲的第三大城市，僅次於雪梨(Sydney)與墨爾本(Melbourne)，由於這裡是無尾熊(Koala)保護區的大本營，布里斯本有「樹熊之都」的稱號，又位於南迴歸線，與台灣的北迴歸線相對應，你就可以知道牠的氣候，陽光普照，平均日照時間7.5小時，所以又稱「艷陽之都」或「太陽城」(Sunshine Capital)。西元1824年，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土地總監約翰·奧克斯里(John Oxley)在澳洲東岸發現一條新的河流，她以當時新南威爾斯省總督湯姆士·布里斯本(Thomas Brisbane)的名字為那條河流和那片土地命名，也就是布里斯本地名的由來。



人類歷史的演變，都是無法所預測的，一百年前的布里斯本，是罪囚的流放地，是人間的地獄；一百年後，發展成摩天大樓，櫛比鱗次，街道寬闊通暢，港口輪船進出頻繁，一躍而成為人口百萬的澳洲第三大城市。這期間經過，1834年正式設鎮，1842年流放地取消，1854年發展成澳洲主要港口，1859年成立自治市，並成為昆士蘭的首府。布里斯本脫胎換骨，以嶄新的面貌，迎向陽光，迎向未來。

喬治廣場與南岸公園

布里斯本河蜿蜒橫跨布里斯班市，市區就在河的兩岸形成。河流是人類的母親，沒有河流人類就無法賴以生存；河流也是文化的發祥地，中國的黃河與長江就是中華民族的發祥地，印度的恆河，埃及的尼羅河，這些都是，布里斯班河對布里斯班市何嘗不是。市區就在河流沖積的三角洲上，再加上群山環抱，擁有美麗的公園就成為布里斯班的特徵之一，南岸公園(South Bank Parklands)是其中之一。

南岸公園緊鄰布里斯班河而建，也是1988年世界博覽會的舉辦場地，所以留有一些當時展覽留下來的建築物，其中有一座尼泊爾政府所蓋的木造房屋，牆壁上雕有以男尊女卑的一些雕像，從雕像上可以看出尼泊爾這個國家是男權社會，女人是沒有地位的。沿著河岸走，你會發現有一個小地標，是高雄市與布里斯本市締結姐妹市的大理石，勒石的是當時的葉菊蘭代理市長。公園內還有一座人工沙灘，造得像南國風味，椰影婆娑，綠水蕩漾，使得都市人不必到海灘，也可以海邊的環境可以享受，如果台北市也有這麼一座人工海灘，我看必是人山人海，動彈不得，無法享受沙灘漫步與海邊游泳的樂趣。公園也是植物園，園內遍植植物，樹木高聳，枝葉茂密，花朵怒放，夾道歡迎，遊客行走其間，有一種遠離都市塵囂的感覺。

布里斯本的街道依棋盤狀規劃發展，南北向的以女性名字命名，東西向以男性名字命名，這比老美用數字命名來得有意義，老美什麼都要用數字，用數字可以化繁為簡，不過同是源出英國血統的民族，個性展現出來卻是不同。如果要在市區購物或休憩，那麼喬治廣場(King George Square)和市政府(City Hall)附近是最好的選擇，因



為那裡是全市的中心所在。喬治廣場是由昆士蘭州特產的石材所建，也是布里斯本代表性的建築物，中央的燈塔有電梯可以登上，頂部有瞭望台，可觀看市景，對面是市政府。因為來的時候，部分在整建，所以只能在一樓參觀，倒是斜對面的一座教堂，比較吸引我，古典的教堂，背面卻是高聳入雲的大樓，兩相對觀，顯示出古代與現代美的截然不同。

龍柏無尾熊保護區與庫莎山公園

世界各地有華人的地方就叫「中國城」，有台灣人的地方就叫「小台北」，不管中國城或小台北，都會有中國餐館，餐館提供的飲食，當然以華人口味為主，絕不會提供麥當勞或西餐，不過華人餐廳，以我個人經驗，提供菜色好像都是一樣，廣東菜最多。在國外，我個人覺得，儘量吃當地口味，不要吃中餐，要吃回國吃就好。

我們在中國城解決午餐後，直接上庫莎山公園，庫莎山(Mt. coot-tha)是一座小山丘，離市中心西邊八公里處，高度不高，海拔230公尺，不過在山丘上，可以全覽布里斯本的市景，美不勝收，視野相當良好，聽當地導遊說，晚上這裡是南半球看北斗七星的最佳場所，人生短暫，我對這些星球都是一無所知。倒是公園內，有一間咖啡屋，如果不是時間所限，真想在此買一杯咖啡消磨一下午。

離開庫莎山，我們來到龍柏無尾熊保護區(Lone Pine Koala Sanctuary)，這個保護區在布里斯本河畔，1927年成立，是全澳洲歷史最悠久的，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無尾熊保護區，所以才有「樹熊之都」稱呼。園區內的無尾熊稱為考拉熊，是Koala的音譯，據說白人來到澳洲來的時候，看到無尾熊，問當地的土著是什麼動物，土著以原住民語言說「Koala」，因此，無尾熊就叫「Koala」，是不是這樣，不得而知。據說與傳說，都需經過考証，才能成為事實。保護區內約有130隻無尾熊，80多種土產袋鼠，袋熊、袋鼯等之類有袋動物讓人觀賞。進入園區內，你舉目所看到的是一隻隻在尤加利樹上睡覺的無尾熊，無尾熊吃飽睡，睡飽吃，所以你想拍一張活潑可愛又睡醒的無尾熊，那只好花16元澳幣到服務處拍一張，這裡的無尾熊是上班族，僅供人拍照。無尾熊之所以嗜睡，與吃的食物尤加利樹葉有相當關係，尤加利樹葉養分不夠，所以無尾熊必須以睡來維持體力的消耗，同時尤加利樹含酒精成分，一遇森林火災，無尾熊就被燒成像一串串的烤肉串，這是澳洲政府最擔心的事。無尾熊區域，大部分是用柵欄一間間隔著，而袋鼠(Kangaroos)區域就採開放式，可以直接接近，不過袋鼠雖是鼠類，體型還是魁梧的，被牠撞到還是會受傷的，因此澳洲很多汽車車前裝了一副防撞桿，就是為了車子行駛中撞到袋鼠的防護措施。整個保護區供遊客觀賞的區域不大，一兩小時就逛遍整個區域。園區收費的收入，都是用來保護無尾熊的生存環境，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黃金海岸

海灘、沙灘、陽光、自在的休閒，那就是黃金海岸。我們來到黃金海岸已是下午五點左右，陽光依舊閃閃動人，就像熱情的少女，在眼睛眉毛間閃爍幾下。黃金海岸一年有兩百多天的好天氣，百年平均溫攝氏22度以上，是人類居住的好地方。由於陽光終年照射到沙岸，海岸呈現一片耀眼的金黃，故名黃金海岸。黃金海岸位於布里斯本南邊八十公里處，綿延七十公里的沙灘，從布里斯本開車到黃金海岸只需一小時，是昆士蘭第二大城市，澳洲第六，人口超過五十萬，但每年遊客將近五百萬人次。



早在三〇、四〇年代，這裡是一處默默無名的海灘，祇有喜愛垂釣的釣客知道有這麼一個海釣天堂。然而一夕之間，黃金海岸成了眾所矚目的焦點，就像拉斯維加斯(Las Vegas)從內華達州的沙漠中蹦出來一樣。原來，當時有名叫柏尼艾亞斯的富翁，在當地蓋了一家巨浪飯店(Beach Comber Hotel)，並舉辦了「睡衣派對」活動，活動持續好幾天，終於引起警方注意，進行臨檢，新聞

上了頭條，從此黃金海岸成為東澳一顆閃亮的明星，而這家飯店如今已淹沒在高樓大廈之中了。黃金海岸除了有綿延70公里的銀白海灘外，還有很多的水上航道，故有「水上之都」的美譽。航道長達446公里，為威尼斯的九倍，加上安靜的海域，1936年以來，遊客不斷的湧入，黃金海岸成就了購物、休閒與娛樂的天堂。

鷹高藝術村、酒莊、農場

第三天，我們來到山上的一個高地，這裡聚居一群人，這一群人建的房子，富有藝術氣息。遊客來了，流連忘返。這是鷹高藝術村。村內每一棟房子以木造為主，各有造型，加上鮮豔的色彩，顯得格外的亮麗。歐洲人移民到世界的每一個地方，有一些人仍舊堅守著家鄉的景觀，所以把家鄉的人文氣息直接拷貝到移居地。筆者在加州海岸旅遊時，也曾經在一個德國村經過，那個村莊的建築都是歐洲哥德式或巴洛克式的造型。故鄉，是一個有歸屬感的地方，只要有歸屬感，都可以叫故鄉。移民的人對故鄉總有一些懷念，而又不能回去，所以在他鄉造一個故鄉，這也是鷹高藝術村形成的原因。藝術村僅有一條幾百米的街道，所以閒逛一下是不費時，村內大部份賣藝術品居多，其次是提供餐飲。國外的的美食，通常對我們這些習慣米飯的人是不太適在的。

藝術村往北，有一處酒莊，酒莊，顧名思義就是釀酒及賣酒的地方，不過這個酒莊很特別，單是賣酒顧客可能留的時間不長，因此營造一個觀賞螢火蟲的地方，來的遊客除了品酒以外，附帶可以觀賞螢火蟲，而且是免費的。進入酒莊，首先呈現在眼前的是一片綠油油的葡萄樹，記得前些年到德國酒莊品酒時，也是春暖四月時，葡萄樹卻是光禿禿的，一片葉子也沒有，怎麼澳洲的四月卻是葡萄樹上長滿葉片，百思不解之時，突然想到，此時，是立足南半球，四月南半球是秋天，葡萄樹是綠的。品酒之時，外國人會告訴我們，喝不下的就倒掉，不要不好意思，因為他們品酒是分好幾巡的，喝多了，也是會醉的。品完酒後，我們進入了螢火蟲觀賞處，澳洲螢火蟲軀體非常小，所以發出的光芒，也沒有台灣的螢火蟲的亮度，所以再怎麼看，都不像我們小時候夜晚所看到的螢火蟲。不過，澳洲政府對動植物的保護相當努力，農莊主人為了讓遊客能看到螢火蟲，也費了不少精神，才能營造出螢火蟲寄居的環境，台灣這幾年的生態環境也開始朝著一個方向在努力。



藝術村、酒莊以外，到澳洲不管你到哪一個城市，都有農場，此處的農場大部分是放牧牛、羊為主，與台灣的農場種植農作物是不一樣的。不過近年來，澳洲的農場大部分以開放觀光，賺取外匯為主，難免商業氣息濃厚，既然是商業農莊，那就要引進表演，諸如剪羊毛秀、趕羊群之類的秀，連動物園內都有剪羊毛秀，一天至少表演好幾場，還好，澳洲羊頭數多，要是南投清境農場，如果一天要表演幾場，累積下來，羊毛都會剪光。到澳洲走訪農場是一個必到的行程。這是澳洲旅遊的一個特色，讓人體會豪邁的牛仔生活。

陽光、海岸、購物天堂

黃金海岸的陽光，沙灘海岸，都是上天所賜予的，澳洲四面環海，海岸就是她的資源，也因為澳洲有這些得天獨厚的資源，大量吸引遊客來此遊玩、購物。黃金海岸與布里斯本水道縱橫，所以居民的交通工具以汽車跟遊艇並行，房子後面面對水道的房價通常都比較貴，因為這種房子可以設置私人碼頭，直接就可以通向大海。如果這種情況在台灣，走私的情形就會相當嚴重，不過歐美人守法的精神是很值得佩服的。也由於渠道縱橫，這裡的公車是水路兩用，陸上走一走，可以開到河道裡，所以車型設計，上半即是公車車體，底盤卻是輪船的船艙，這是在我旅遊世界各國中首次見到的。

澳洲不但是是一個衝浪的世界，也是購物的天堂，因為澳洲地廣人稀，所

以很適於設置購物城，這些購物城卻是物流中心(outlet)，比起shopping mall、department大多了，在購物城裡相當於一個小鎮一樣，逛久了，可以坐下來喝杯咖啡，也有小孩的遊樂中心，應有盡有。像這樣的outlet有好幾個。目前國內尚未引進，日本在四十多年前已在大都會裡已引進，台灣地狹人稠，這種物流中心用地寬廣，在用地取得不易情形下，暫時尚未見到。

海洋世界與賭場

有海的地方，似乎就有海洋世界(Sea World)，美國加州的聖地牙哥有海洋世界，香港有海洋公園(Sea Park)，日本宮崎縣有海洋巨蛋，台灣花蓮也有海洋公園，不管「世界」也好，「公園」也好，這裡提供觀賞的動物或節目，一定跟海洋生物有關，黃金海岸的海洋世界成立於1971年代，相當於我們的60年代，是很早的年代，它位於衝浪樂園北方3公里的史匹特(Spit)，雖非假日遊客仍舊如織，園區不如想像中的大，但是區內有提供單軌電車，每一個據點都有設站，你可以在一站看完節目後，再搭往下一站，也有空中纜車可以搭，走路當然也可以。園內以各種精采的水上表演節目著稱，如海豚、海獅特技表演，滑水和水上芭蕾舞，建議你如果想觀賞這些表演，最好先看時間表，然後再排優先順序，這樣比較不浪費時間，其實導遊通常都會告訴你。看完節目後，你可以走訪北極熊(Polar)區，及神仙企鵝，這是兩種相當可愛的動物，是水陸兩棲動物，除此之外還有一些立體動感電影，因此一天的時間大概是足夠的。

黃金海岸是一個度假的天堂，既然是度假，那麼賭博必應運而生，只是大賭小賭而已，人生本是一場賭局，所以人類與生俱來賭性堅強，也是天性。世界最大的賭場在拉斯維加斯，黃金海岸也有賭場，只是規模不大，所以到過拉斯維加斯的人，這裡的賭場就覺得太小了。

再見陽光城

這一趟陽光城之旅，在進入布里斯本出機場的時候，碰到大陸的安麗直銷旅遊團，陣仗還蠻壯觀，從入境處到停車場，沿路排著兩排的人馬夾道歡迎，這種制式的歡迎儀式，在共產國家還是依然存在。歐洲人對出國旅遊，是放棄自己原有的身段，悠遊自在的去享受休閒時光；而中國人不是，旅遊仍在疊加身份，好像怕別人不知道自己的來頭一樣。澳洲這兩三年乾旱的情況相當嚴重，水是不能浪費的，在這裡礦泉水很貴，2元澳幣，等於台幣52元，洗車不用說了，台幣1200元，你會給車行洗嗎？許多的牧場水枯了，草不長，農民必須宰殺牛羊以度過乾旱，澳洲政府非常注重環保，但無奈北半球工業排放的廢氣，造成地球的暖化，影響所及南半球臭氧層破了大洞，澳洲天氣受到嚴重影響，不然以澳洲大陸的地廣人稀，資源相當豐富，將來不難變成另一個崛起的大國。在出境的同時，看到機場內許多的環保標語，覺得人類在使用地球上的資源，也要為她保護。當飛機起飛的霎那間，黃金海岸、布里斯本的陽光、美麗、海岸、沙灘，都進入了我的記憶之中。



全文完

97年7月~8月

開班訊息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7/24 - 2008/07/24	專題演講「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講習」	第4期
2008/07/28 - 2008/08/01	民法物權編專題研修班	第1期
2008/07/28 - 2008/08/01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2期
2008/07/28 - 2008/08/01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8/07/31 - 2008/07/31	專題演講--Travel & Living Series- Living English (S3)	
2008/08/04 - 2008/08/15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3期
2008/08/04 - 2008/08/05	菸酒管理實務講習班	第1期
2008/08/04 - 2008/08/08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4期
2008/08/07 - 2008/08/08	菸酒管理實務講習班	第2期
2008/08/07 - 2008/09/04	財產稅法規專題研修班	第3期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8/11 - 2008/08/11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	第1期
2008/08/11 - 2008/08/15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3期
2008/08/11 - 2008/08/15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	第3期
2008/08/12 - 2008/08/12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	第2期
2008/08/13 - 2008/08/13	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	第3期
2008/08/18 - 2008/08/22	個案調查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8/08/18 - 2008/08/22	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查核班	第2期
2008/08/25 - 2008/08/29	個案調查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8/08/25 - 2008/08/29	租稅教育及宣導人員培訓班	第1期